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4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存续日期	2016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18日
申购赎回日	2026年6月18日

注：(1)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情形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开放日之前日期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设定申购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并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包括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项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前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周六)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时，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周六)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数据进行错误处理，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本公告对在本基金管理人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本公司海南分公司，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含)至2026年8月18日(含)，对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从2026年6月18日(含)至2026年8月18日(含)。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活动期间，部分货币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销售服务费率
003632	国寿安环货币宝货币C	0.20%	0.05%
003647	国寿安环货币宝货币B	0.20%	0.05%
002946	国寿安环货币宝货币A	0.15%	0.01%
002946	国寿安环货币宝货币C	0.24%	0.02%

本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址：www.gs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财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收益率*10%	中证综合债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收益率*10%
2	财信财富观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收益率*10%	中证综合债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收益率*10%
3	财信稳健收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0%

上述3只公募基金均无需实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构成或者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亦不涉及投资组合调整，仅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进行规范调整，不属于重大合同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相关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因素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投资目标、投资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自2026年6月18日起暂停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业务。众禄基金暂停销售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不影响众禄基金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众禄基金暂停销售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不影响众禄基金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众禄基金暂停销售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不影响众禄基金其他基金的销售业务。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2026年6月18日

基金名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惠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议程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权归属：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召集权归属：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2861323
联系邮箱：2001010

请在印好表决票时注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4.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蜜”进行投票。

5.投票须知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399 咨询。

二、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二)网络投票方式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合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信息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三)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合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信息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合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信息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投票的，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纸质投票，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身签署的有效表决票为准。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认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特为个人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专线(400-880-8888)并按提示输入人工服务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音盒语音方式客服人员提供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90-8898)人工主动预留系统方式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供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再以回音盒语音方式对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网络投票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及整个网络通过过程被记录。

2.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及大会投票，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蜜”进入网络投票(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信息，确保网络投票的有效性。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四)其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调整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照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未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无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但其他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均视为弃权处理，计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的投票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投票意见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均符合本公告规定，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且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提交有效表决意见，或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票，计有效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但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或多途途送达提交表决票(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有效表决。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如能同时收到到时间先后，则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有效表决；如不能同时收到到时间先后，则以最后送达/提交的一致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大会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出具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决议已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每个月内，在每个月内，就决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符合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如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作出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会议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再次召开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决议案》
附件三：《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次会议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二：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决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万菱信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本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